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聞先生、曾先生及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聞凱先生(「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ii) 曾思豪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iii) 謝志偉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全部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聞凱

聞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聞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風險資本、管理諮詢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聞先生目前為風險資本公司思偉投資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亦為兩間互聯網公司及從事科技、媒體及消費者行業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Enlight Growth Partners的創始合夥人。

聞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Keytone Ventures (Beijing) Advisors, Ltd. (一間專注於雲計算、企業解決方案及科技投資的風險資本公司) 副總裁，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為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 (為新加坡電信集團風險資本分支，專注於科技及解決方案的風險投資，在網絡能力、下一代設備和數字服務的量子變化方面領導市場) 大中華區資深合夥人。在加入Singtel Innov8 Ventures Pte. Ltd.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為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TX) 的業務發展高級經理，負責OTIS北亞太平洋地區的戰略併購項目。

曾思豪

曾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曾先生在財務及會計管理、籌集資金、稅務規劃、企業融資交易(如併購及資產處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曾先生目前為馬禮遜有限公司(為專注為客戶尋求成長資本、戰略性聯盟及併購目標的小型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

曾先生曾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

謝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獲得超過25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目前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上市)的執行董事，以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分別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格菱**」)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於以下日子曾作出以下宣佈：(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格菱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開曼群島清盤呈請**」)；(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就格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針對格菱的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iii)於二零

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的香港清盤呈請聆訊，已多次押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同時已允許呈請人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召開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清盤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行指示聆訊。有關指示聆訊其後多次遭到押後及改期，至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訂定的日期進行；(vi)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格菱發出函件，指出其已決定將格菱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出現上述清盤呈請，且彼並不察覺上述清盤呈請已對或將構成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格菱期間參與的工作，乃彼身為該公司董事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

以下有關謝先生的詳細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n)(iv)條而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有關融創的發現，融創未能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的公告中，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上市委員會因而譴責融創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3(2)條，而融創未有承認任何責任及為作出和解而接納有關發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消息。

儘管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上述事項並未令謝先生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個人進行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行動或作出譴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聞先生、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聞先生、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聞先生、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聞先生、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聞先生、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將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有任何有關委任聞先生、曾先生及謝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屬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聞先生、曾先生及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彭兆賢先生、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